

由水務署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件日期：.....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2) 請在適當“□”加上✓號。
  - (3) 所有修改、刪改或塗改處須加簽確認。

### 第一部分：申請樓宇資料

- (1) 樓宇名稱及地址（如就同一屋苑內多於一幢樓宇提出聯合申請，請填寫各樓宇的資料）

樓宇名稱：.....

屋苑名稱：.....

街／道號：.....

街／道名稱：.....

區域：.....  香港  九龍  新界

- (2) 樓宇類別： 私人住用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 第二部分：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

- (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須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公務員建屋合作社<sup>註1</sup>）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名稱：.....

證書編號：..... 法團成立日期：.....

經業主大會通過授權作為申請人代表

兩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 請填 (2)(a)

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sup>註2</sup>（「經理人」） → 請填 (2)(b)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名稱：..... 證書編號：.....

經業主大會通過授權作為申請人代表

兩名業委會委員 → 請填 (2)(a)

兩名業委會委員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sup>註2</sup> → 請填 (2)(a) 及 (2)(b)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

名稱：..... 證書編號：.....

經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授權作為申請人代表

一名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 請填 (2)(a)

註1：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樓宇，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請於下開(2)(a)部分提交通訊資料，以供我們聯絡。

註2：「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

(2) 申請人代表資料

(a)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 業委會委員\*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 先生/女士*	.....	.....
..... 先生/女士*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通訊資料 (用作往後收取水務署發出的信件)

通訊人姓名: ..... 職位 (如適用):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b) 經理人資料

經理人 (公司或人士) 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職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有關樓宇管理合約期至: .....

### 第三部分：申請人代表聲明及簽署

現就本人/我們代表申請人

..... (法團名稱/業委會名稱/合作社名稱)

..... (樓宇名稱)

向水務署申請參與「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並聲明如下:

- (1) 本人/我們獲上述法團/業委會/樓宇的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議決代表上述申請人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
- (2) 本人/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資助計劃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 並確認本人/我們遞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3)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要求。
- (4)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水務署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 並有權要求本人/我們遞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在遞交申請表後, 就本申請表所遞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 本人/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水務署。
- (5) 本人/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 水務署並不保證或承諾所申請的資助最終均可獲批准, 而該資助的申請均受其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

- (6) 本人／我們明白水務署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7) 本人／我們同意向水務署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水務署就本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資料或紀錄，作為水務署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
- (8)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水務署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我們日後向水務署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四部分所列的用途。
- (9)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如本申請獲水務署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本申請的樓宇承諾參加「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並同意遵守認可計劃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姓名：1) ..... 2) ..... 3) .....

簽署：1) ..... 2) ..... 3)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法團\* / 業委會\* / 合作社\* 印章  
(如適用)

#### 第四部分：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收集聲明

##### (1) 公開資料

為推廣「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人同意水務署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的樓宇（包括其屋苑）及有關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的樓宇和申請人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申請樓宇的詳情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水務署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2) 收集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的目的（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a) 就所提供之任何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水務署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i.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它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 ii.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iii.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
- iv. 作有關香港樓宇制定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研究；或
- v. 為處理及回應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b) 向水務署提供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申請樓宇及相關的資料，水務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水務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3) 申請樓宇資料和申請人及其代表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a) 所有申請樓宇和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i. 就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ii.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水務署及屋宇署；
- iii.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iv.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
- v.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 vi.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

**(4)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水務署所存有關於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

**(5) 查詢**

如對水務署就收集有關申請樓宇、申請人及其代表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水務署聯絡（電話：2824 5000）。

**(6) 注意事項**

- i.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本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本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申請表和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ii.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iii. 本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計劃的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網頁 (<https://www.wsd.gov.hk/wspss>)。

## 遞交申請渠道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經以下渠道遞交：

**(i) 網上填報及遞交所需文件：**

網頁：<https://www.wsd.gov.hk/wspss>

**(ii)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iii) 親身遞交至以下任何一個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

灣仔客戶諮詢中心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 樓  
(灣仔港鐵站 A5 出口)

大角咀客戶諮詢中心 大角咀鐵樹街 41 號地下  
(奧運港鐵站 C2 出口)

沙田客戶諮詢中心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大埔客戶諮詢中心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4 樓

屯門客戶諮詢中心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7 樓

**客戶諮詢中心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表 – 回條 (只適用於親身遞交申請表)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由水務署填寫

申請表收件日期：.....